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20號

原告 賴韋志  
被告 永宸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永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曾憲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被告永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永宸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永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曾秀鳳